

关于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相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十九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尹相柱，现直接持有公司45.3131%股份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3月9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p>2023年3月至4月</p>	<p>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 2.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 3.辅导机构进行财务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p>	<p>1.辅导小组通过调查及讲座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并对其历史沿革、独立完整性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及方案；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p>	<p>胡滨、陈立丰、王伟琦、卢宇、申飞、黄浩原、王思育</p>
<p>2023年4月至5月</p>	<p>1.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2.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p>	<p>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保证辅导对象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小组将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对辅导对象通过授课、自学等方式进行培训，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胡滨、陈立丰、王伟琦、卢宇、申飞、黄浩原、王思育</p>

<p><b>2023年5月至6月</b></p>	<p>1.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2.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3.有关财务方面的辅导。</p>	<p>辅导小组将通过授课、自学与座谈等形式使得辅导对象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p>	<p>胡滨、陈立丰、王伟琦、卢宇、申飞、黄浩原、王思育</p>
<p><b>2023年6月至7月</b></p>	<p>1.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整改跟踪； 3.完成辅导计划、辅导考试、辅导评估，并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p>	<p>1.辅导小组将通过座谈和研讨的方式与辅导对象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小组将前期辅导资料进行整理与完善； 3.辅导小组通过答疑和培训的形式协助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复习，完成辅导考试； 4.辅导小组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 5.辅导机构申请辅导验收，并配合公司制作上市申请文件。</p>	<p>胡滨、陈立丰、王伟琦、卢宇、申飞、黄浩原、王思育</p>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